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1號

債 務 人 徐志鵬

債 權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建安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上列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職權裁定免責或不免責事件，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徐志鵬應予免責。

理 由

壹、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

01 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
02 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
03 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
04 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
05 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
06 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
07 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
08 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
09 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
10 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
11 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
12 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亦分
13 別著有規定。故除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不予免
14 責之情形外，於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
15 原則上即應裁定免責。查：

16 一、債務人前向本院聲請清算程序，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
17 第29號（下稱清算案）民事裁定自民國113年11月29日上午
18 11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3年度司執
19 消債清字第22號（下稱清算執行案）進行清算程序。因債務
20 人名下僅有1輛車齡逾10年已無殘值之小客車、嘉義縣水上
21 鄉農會存款新臺幣（下同）34元等財產，查無其他財產之存
22 在，實無從構築清算財團，顯然不敷清償消債條例第108條
23 所定費用及債務，且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7月11日發函
24 通知各債權人就是否裁定清算程序終止或是否尚有其他清算
25 財團之財產等事有陳述意見之機會，各債權人均未為反對意
26 見，有本院公告之資產表、債權表、司法事務官製作之上開
27 通知之函文、送達證書等附於清算執行卷可憑。嗣經本院司
28 法事務官於114年8月5日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2號民事
29 裁定清算程序終止，並於114年8月26日確定在案等事實，業
30 經本院調取前開各卷宗核閱無誤，自堪信為真實。

31 二、關於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為不免責之情形：

01 (一) 債務人向本院聲請清算時主張其無工作收入，僅靠每月領
02 取國民年金4,124元維生，本院參酌債務人聲請清算時所
03 提出之老年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勞保職保被保險人
04 投保資料表、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05 嘉義縣分局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郵政
06 存簿儲金簿等文書（見清算卷第21至23頁、第27至28頁、
07 第33頁、第77至89頁），認債務人主張每月收入4,124元
08 為可採，堪認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後，有薪資、執
09 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

10 (二) 而債務人主張每月必要生活支出為7,226元（三餐4,500
11 元、手機及電話費800元、健保費426元、油錢1,500
12 元），尚低於衛生福利部公告之113年度臺灣省最低生活
13 費1.2倍即17,076元，則以債務人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
14 序後，每月固定收入4,124元，尚無法支付每月必要生活
15 支出7,226元，已不符消債條例第133條「於清算程序開始
16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17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
18 額」之要件，從而，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之不免
19 責事由。

20 三、關於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應為不免責之事由：

21 (一) 債務人已提出債權人清冊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
22 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
23 冊等陳報積欠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債權人債務
24 （見清算卷），復經債權人陳報債權在卷（見清算卷及清
25 算執行卷），另參酌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4月11日所編
26 造之債權表（見清算執行卷），並無債務人捏造債務或承
27 認不真實之債務，且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將債權表送達各債
28 權人表示意見，均無任何債權人表示異議，有本院民事執
29 行處114年4月11日函文及送達證書附於清算執行卷可稽。

30 (二) 依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編造之債權表與其餘卷證，債務人積
31 欠各債權人之債務，亦非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

01 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致財產顯然減少或負擔過
02 重之債務，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此外，本院亦查無債務
03 人有何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其他各款所規定之應不免責
04 事由，是本院認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
05 免責事由之存在。

06 貳、綜上所述，債務人經法院為開始清算，嗣經法院裁定終止清
07 算程序之裁定確定，經調查結果債務人核無消債條例第133
08 條或第134條各款所定應不予免責之情事，則依前開說明，
09 爰裁定本件債務人應予免責。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
11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卿和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14 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
16 書記官 吳明蓉